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竹箦前马、陆笪等片区公共区域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及配套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竹箦前马、陆笪等片区公共区域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及配套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铭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31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4.2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